

元代江南秋稅糧額初探

——明清江南重賦之前史*

邵長財**

摘要

明清江南重賦現象的形成有著深厚的歷史根源，不是明代才突然出現的現象，而是由宋至明數百年間不斷發展的結果，元代是這一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對元代江南各路府秋稅糧額的整理分析表明，「江南」並不是一個均質化的整體，其內部存在著較大差異。各府縣之間秋糧負擔不一，但總體高於全國平均水準。在「宋—元—明」的歷史進程中，江南地區的秋稅糧額不斷增加，呈現出高度的連續性。朝代更迭沒有逆轉這一趨勢，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進作用。元代上承南宋遺制，下啟明代重賦，是形成「江南重賦」這一現象的關鍵時期。

關鍵詞：元代、秋稅糧額、江南重賦、宋—元—明連續性

2022年3月28日收稿，2022年9月5日修訂完成，2022年10月27日通過刊登。

* 本文撰寫過程中蒙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張佳研究員悉心指導，出版過程中承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具體修改建議，在此謹致謝忱。

** 作者係復旦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研究生。

一、前 言

在明清經濟史的研究中，「江南重賦」向來是學界所關注的熱點問題。¹ 這一領域最值得重視的當屬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一書，該著以官田為主線，討論江南土地制度的演變，對明代江南地區稅糧徵收制度的變革做出了詳盡的考察。² 書中前兩章關注明初籍沒田的形成與官民田土的起科，認為「洪武年間的籍沒田明顯是元代以來地方社會經濟矛盾的產物」，明政府「在江南地區增設官田以增收稅糧」，描述了洪武年間江南重賦的發展。³ 但該著重點討論的是明代，對此前元代江南地區稅糧徵收的關注尚嫌不足。

關於元代稅糧的研究，梁方仲在整理歷代戶口、土地、田賦資料的過程中，⁴ 對這一問題首先予以注意。⁵ 陳高華的系列研究則澄清了元代江南稅糧徵收的制度規定。⁶ 日本學者側重對社會經濟史的考察，最初的研究以「征服王朝論」為基本出發點，關注元政府對江南地區的支配作用，

-
- 1 關於明清重賦問題的研究綜述，參閱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賦問題述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3(1996.9): 110-125。修訂後收入氏著，《賦稅甲天下：明清江南社會經濟探析》（北京：三聯書店，2013），頁 23-55。
 - 2 （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8）。中譯本見（日）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 3 （日）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90、138。
 - 4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其中乙表 22-27 是元代田地、田賦的統計，便利了後來者的研究。
 - 5 梁方仲，〈元代社會經濟史〉、〈元代的土地制度〉，《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49-233、286-317。
 - 6 陳高華，〈元代稅糧制度初探〉，《文史》6(1978): 113-125。陳高華，〈元代江南稅糧制度新證——讀《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8.5(1998.10): 94-102。陳高華，〈元朝的土地登記和土地籍冊〉，《歷史研究》1998.1(1998.2): 5-20。均收入氏著，《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近年的研究有陳高華，〈元代佛教寺院賦役的演變〉，《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3(2013.7): 5-15。關於元代經濟史的總體看法，見其與史衛民合著的《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如村上正二、安部健夫、愛宕松男等人的研究。⁷ 後來則轉向「地域社會論」，將地方作為一個研究「場域」，考察其內部各主體間的互動關係，重點討論社會秩序的相關問題，⁸ 如植松正、森正夫等人的研究。⁹

既有研究往往將「江南」視為一個統一的整體，尚未深入到「江南」區域的內部進行考察，沒有注意到各路之間的差異。同時關於元代江南稅糧的研究往往只著眼於元代本身，缺乏通貫性的視角，未能在「宋一元一明」的歷史進程中對元代江南稅糧的徵收給予一恰當的歷史定位。¹⁰ 相反倒是在討論明代江南重賦的來源問題時，已有學者指出不能忽視元代的官田問題。¹¹ 但這些研究均著眼於明代，未能對元代江南的稅糧做出具體考察。

7 (日)村上正二，〈元朝の地稅に關する—考察：東洋社會經濟史「土地制度」研究報告〉，《社會經濟史學》11.11-12(1942): 1208-1214；(日)安部健夫，〈元時代の包銀制の考究〉，《東方學報》24(1954.2): 227-366；(日)愛宕松男，〈元朝稅制考——稅糧と科差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3.4(1965.3): 1-38。

8 關於「地域社會論」的系統闡述，參閱(日)森正夫，〈民衆叛亂、社會秩序與地域社會觀點——兼論日本近四十年的明清史研究〉、〈中國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會視角——「中國史研討會『地域社會——地域社會與指導者』」主題報告〉，俱收入氏著，《「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頁3-34、35-60。

9 (日)植松正，〈元初江南における徵稅體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3.1(1974.6): 27-62，後收入氏著，《元代江南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中譯文由鄭樑生翻譯，〈元初江南的徵稅體制〉，《食貨月刊》5.3(1975.6): 131-150。(日)森正夫，〈元代浙西地方の官田の貧難佃戶に關する一檢討〉，《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56(1972.3): 69-93，後收入氏著，《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

10 關於元代江南稅糧研究的綜述，參閱邵長財，〈元代江南稅糧研究述論〉，收入任重書院編，《雛鳳文存：復旦大學任重書院學生論文集》第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頁465-478。

11 如吳緝華認為：「(蘇松重稅)是自漢唐宋元等歷代延續下來經濟史上的問題……時代越往後重稅現象越增加。」吳緝華，〈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明代前期稅糧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8(1968): 371。韋慶遠指出：「明清江南官田……乃是宋、元(包括張士誠統治時期)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韋慶遠，〈明初「江南賦稅畸重」原因辨析〉，《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7。唐文基說：「明初江南重賦，是新王朝利用這地區土地產量高的有利條件，一方面繼承宋元以來國有官田，同時又通過政治暴力擴大近額官田的結果。」

元代在江南地區徵收夏稅與秋糧，而以秋糧為主要田賦來源。¹² 本文即旨在討論元代江南地區的秋稅糧額，逐一考實江南各路府的秋糧額定數，以評估元代江南的賦稅負擔。並將之與宋末、明初的情況進行比較，勾勒較長時段內的歷史發展路徑，對明清「江南重賦」的前史展開討論。

二、現存的元代江南稅糧數據

首先須要澄清的是本文所討論的江南地區的範圍。不同學者對「江南」這一概念的範圍有著不同的界定，綜合考慮自然地理、行政區劃、人文歷史等因素，本文所討論的是狹義上的「江南」，大體對應明清時代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之地。¹³ 具體指長江下游地區的環太湖流域，即元代江南浙西道除建德路、杭州路以外的地區。因元代浙西道諸路中，建德路位置最南，距太湖最遠，與其他諸路的自然和人文環境差別較大，在相關研究中往往不被視為江南核心區域，本文未予討論。至於杭州路多被納入江南範圍，但因元明之際兵燹所及，典籍散亂，元代的戶口、田土及稅糧數據多已無考。唯有《（成化）杭州府志》中留有海寧、富陽、於潛、昌化四縣戶口，¹⁴ 另有嘉靖《海寧縣志》記海寧秋糧，¹⁵ 其餘皆湮沒難詳。故本文具體討論的是元代湖州路、嘉興路、平江路、常州路、鎮江路、松江府、江陰州五路一府一州之地。¹⁶

考察元代江南秋稅糧額，估算民眾負擔，應當關注秋糧、田土和戶

唐文基，〈明代江南重賦問題和國有官田的私有化〉，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 4 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 80。

12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552-567。

13 參閱范金民，〈前言〉，《江南社會經濟史研究入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2-10。

14 《（成化）杭州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75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 17〈戶口〉，頁 251-258。

15 《（嘉靖）海寧縣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366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卷 2〈田糧〉，頁 145。

16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62〈地理志五〉，頁 1491-1496。

口三項資料。有關元代稅糧制度最集中全面的記載見於《元史》〈食貨志〉「稅糧」部分，前輩學者對此多有討論。¹⁷但是〈食貨志〉的記載很簡略，只有「天下歲入糧數」、「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等行省總數，缺少江南諸路秋稅糧額的詳細記載。至於元代田土數，《元史》各志沒有記載，江南諸路戶口數，則見於〈地理志五〉。¹⁸關於這些資料的來源，《元史》稱：「食貨前志，據《經世大典》為之目。」¹⁹市村瓚次郎指出，不僅〈食貨志〉，「（《元史》）志類之資料，大半採自《經世大典》」。²⁰余元奩、²¹王慎榮²²等學者續有考訂，認為現今《元史》中所存江南戶口、稅糧資料，乃是源自文宗時修纂的大型政書《經世大典》，反映了元代前中期的情況。²³據該書現存最完整的「驛傳」部分體例推測，²⁴原書應當詳細記載了各地稅糧、田土等資料，但可惜並沒有留存下來。所以現今元代江南秋糧稅額缺乏完整系統的記載，唯有求之於各地方志，其尚存者，只有《（至元）嘉禾志》、《（至順）鎮江志》、《（至正）昆山郡志》、至正《無錫志》等少數幾部。²⁵不過明代方志纂修時明確要求田地、稅糧、戶口等

1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93〈食貨志一〉，頁 2357-2361。如前揭陳高華的系列研究。

18 同上註，卷 62〈地理志五〉，頁 1491-1496。

19 同上註，卷 97〈食貨志五〉，頁 2481。

20 （日）市村瓚次郎，〈元朝實錄及經世大典考〉，收入（日）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蒙古史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2），頁 104-126。

21 余元奩，〈元史志表部分史源之探討〉，收入西北民族文化研究室編輯部編，《西北民族文化研究叢刊》第 1 輯（上海：永泰祥書店，1949），頁 111-144。

22 王慎榮，〈《元史》諸志與《經世大典》〉，《社會科學輯刊》1990.2(1990.5): 72-78。參閱王慎榮、葉幼泉、王斌編，《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第 3 章〈《元史》諸〈志〉的史源〉，頁 74-119。

23 該書已佚，其最新輯佚成果見元·趙世延、虞集等撰，周少川等輯校，《經世大典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20）。《輯校》只輯錄了《永樂大典》、《元文類》等文獻中明確標識為引自《經世大典》的條目，而《元史》因正史體例未標出處，故該書未收錄《元史》所引《大典》條目。

24 元·趙世延、虞集等撰，周少川等輯校，《經世大典輯校》，頁 647-713。

25 元代地方志的概況，見黃燕生，〈元代的地方志〉，《史學史研究》1987.3(1987.6): 38-48。其中《（至正）昆山郡志》至清代才流傳有抄本，其中並無戶口田土等項，頗疑其有佚缺。

數據「自前代至本朝……並悉錄之」，²⁶ 其抄纂前代志書、檔案資料等，保留下了元代的相關數據，大致可以憑信。當然其中也存在缺漏，有的數據相互抵牾，有待考辨。

現存江南諸路的各項數據，戶口數多為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籍戶數，此後元代政府並未進行大規模的人口統計工作，²⁷ 這一戶口數便是元代稅糧徵收的基本依據，和實際人口發展並不相符。²⁸ 這次籍戶活動並不限於人丁戶口，還包括諸戶詳細的事產登記，但相關資料沒有留存下來。²⁹ 現存的稅糧田土資料多來自仁宗延祐年間（1314-1320）的「經理」活動，這一次的系統清查使得「寸畦尺畛，咸入版圖」，³⁰ 留下了相對可靠的田土資料。而江南地區因為開發歷史悠久，宋元時期耕地面積已經趨於飽和，田土面積的變動幅度不是很大。³¹ 那麼大致可以至元年間籍戶數、延祐年間經理數代表元代稅糧徵收的戶口數和田土數。為了估計江南民眾的稅糧負擔，可以用秋糧數除以戶數得戶均糧數（石／戶），除以田數得畝均科則（升／畝）。

應當指出的是，本文所討論的秋糧數為制度規定上的秋糧額定數，而非實際徵收過程中的秋糧實徵數。這是因為每年各路府的稅糧徵收情況均

26 永樂十六年（1418）頒〈纂修志書凡例〉，收入《〈正德〉莘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44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5），卷首，頁 1。

27 參閱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375-382。

28 如一份泰定三年（1326）徽州分家文書顯示，當時謝家三兄弟「共承租戶謝顯叔戶，在戶總計金民弓手稅錢叁拾肆貫壹佰貳拾伍文六分貳厘。元（原）作一戶同共供解。」可見賦稅徵收過程中戶頭保持著相對穩定。這雖是徽州的案例，但反映了江南地區的普遍現象。參見〈元泰定三年（一三二六年）徽州謝智甫等分家文書〉，收入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669-671。

29 研究者發現上海圖書館藏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的紙背公文紙資料，判斷是至元二十七年籍戶時的戶籍草冊。參閱王曉欣、鄭旭東，〈元湖州路戶籍冊初探〉，《文史》2015.1(2015.2): 103-197。鄭旭東，〈元代戶籍文書系統再檢討〉，《中國史研究》2018.3(2018.8): 129-148。鄭旭東，〈元湖州路戶籍製作探微〉，《中華文史論叢》2019.2(2019.6): 291-320。

30 《〈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5〈田土〉，頁 2678。

31 參閱李伯重，〈有無「13、14 世紀的轉折」？〉，《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 39-43。

不相同，既無可能也無必要逐一展開討論。相較而言，秋糧額定數保持著相對穩定，更能反映一段時間內的秋糧徵收水平。³² 若統一比較口徑，在橫向上對諸路府的秋糧數進行比較，在縱向上對「宋—元—明」歷史進程中的秋糧數展開討論，那麼秋糧額定數同樣能反映區域內部差異與總體變化趨勢。另外一個原因則在於，現存元代江南稅糧數據多有闕漏，沒有留存下足以支持系統分析的秋糧實徵數據。除了若干地區尚存部分秋糧實徵數外，大部分路府均付闕如。³³ 本文旨在對江南區域以各路府為單位展開討論，為了比較標準的統一和文章體例的整齊，仍以額定數的分析為主。

至於文中所討論的田土數，本文不擬對江南地區的官田、民田分別展開分析，而是以秋糧總額和田土總面積為準進行整體的考察。要而言之，無論官民田土，其所徵收的秋糧都是由當地百姓所負擔的，屬於國家所徵收的「田賦」，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兩者之間的區別僅僅在於徵收科則的高低。³⁴ 在對江南稅糧的研究中，對官田民田做整體的考察，可以大致描述整體性的稅糧負擔。以這一口徑統一衡量宋、元、明三代的情況，可以反映較長時段內的歷史變化趨勢。

故本文旨在考求元代江南諸路秋糧額定數、戶數及田數，並據此計算戶均糧數和畝均科則，以衡量江南民眾的負擔。當然這樣一種計算只是數值上的估算，不能完全代表歷史上的實際徵收情況。但若以相同的標準來估算宋末、元代、明初的情況，則可以大致勾勒「宋—元—明」歷史進程中江南秋稅糧額的演變。

32 實際上，在「明清重賦」的研究中，研究者同樣更多關注的是秋稅糧額而非實徵數，前者更能系統地反映江南稅負。參閱（日）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103-111。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賦問題述論〉：109-112。

33 本文第三節「宋元明時期江南秋稅糧額的發展」（六）「松江府」部分對松江府的秋糧實徵數略有涉及。

34 一般而言，官田的稅糧負擔要重於民田。元人吳師道在其所擬的國學策問中說：「官田浙西為甚……蓋仍宋公田之舊，輸納之重，民所不堪。」元·吳師道撰，邱居里、邢新欣點校，《吳師道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卷 19〈國學策問四十道〉，頁 705。虞集說：「沒官之田，田薄而賦重，倍於正數……民甚苦之。」元·虞集，〈天水郡侯秦公神道碑〉，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27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881，頁 358。可見官田租重是時人的共識。

三、元代江南諸路秋稅糧額考實

元代江南稅糧的相關數據多留存於方志之中，但元代方志多有散佚，而明代修纂方志時會參考前代方志與公文檔案，抄錄元代江南稅糧的相關資料。本節即主要依據存世的元明方志，對江南各路府的戶數、田數與秋稅糧額逐一進行考辨。

(一) 湖州路

表一 元代湖州路州縣秋稅糧額表

州縣名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烏程縣	68437	11435.84188	93345.427	1.3640	8.1625
歸安縣	49894	9338.91162	78052.701	1.5644	8.3578
長興州	54151		64848.422	1.1975	
安吉縣	25298		21828.247	0.8628	
德清縣	31465		33385.351	1.0610	
武康縣	17261		12551.230	0.7271	
湖州路	255838	63884.55651	304011.720	1.1883	4.7588

資料來源：本表據《永樂大典》所引《吳興續志》製。³⁵

說明：表中戶均糧數、畝均科則的計算小數點後均保留四位數字，空格表示方志中此條資料失載。各資料單位（以下各表均同）：戶數（戶）、田數（頃）、秋糧（石）、戶均糧數（石／戶）、畝均科則（升／畝）。

《吳興續志》記載湖州路至元二十七年籍戶數為 255828，其中南人戶 254345，北人戶 1493，但南北人戶相加得 255838 戶，較其所記總數多 10 戶，可能是《永樂大典》在抄錄時將總戶數十位的「三」形訛誤作「二」，本文取總數為 255838 戶。表中各州縣人口相加得 246506 戶，較總數少 9332 戶，當是另有錄事司人口沒有計入。另《元史》〈地理志〉載，湖州路至順錢糧數為 254345 戶，為至順元年（1330）納稅戶數，恰與至元二十七年抄籍南人戶數相等。³⁶ 吳松弟認為這一數字「沒有將某種人戶

35 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744-788。

3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62 〈地理志四〉，頁 1492。

計算在內」，³⁷ 據《吳興續志》知是沒有計算「北人戶」。這一點也說明，元代湖州路稅糧徵收所依據的戶數到至順年間依舊沿用著至元籍戶數，保持著相對穩定。

此外，《(成化) 湖州府志》也記載有元代湖州的戶口田土等資料，各項資料多與上表一致，唯有德清縣戶數失載，而湖州路總戶數為 236577 戶，比《吳興續志》記載的 255828 戶要少。³⁸ 吳松弟推測：「《吳興續志》的戶數較多的原因，可能是其籍戶數包括軍戶及匠戶。」³⁹ 即《(成化) 湖州府志》可能只包含民戶。不過如果用該志中湖州路戶數減去其餘五縣戶數得 21536 戶為德清縣戶數，另該縣秋糧額徵 71315.3825 石，則其戶均糧數為 3.31 石／戶，遠高於其餘五縣的平均水準。⁴⁰ 《(成化) 湖州府志》的記載當有錯訛，故本文取《吳興續志》相關數據。

表一中的秋糧額徵數，《吳興續志》註明為「至正八年（1348）之數」。⁴¹ 在戶均負擔上，最低的武康縣 0.73 石／戶，最高的歸安縣 1.56 石／戶，相差一倍有餘，全路平均為 1.19 石／戶。可見在湖州路內部，各縣的戶均糧數存在較大差異。至於畝均科則一項，烏程、歸安二縣都超過 8 升／畝，全路平均卻僅 4.76 升／畝，可能是其餘四縣的畝均科則較低，拉低了平均水準。但因田土數據從闕，難以展開討論。

37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遼宋金元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 318。

38 《(成化) 湖州府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88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卷 8〈戶口〉〈稅糧〉，頁 334-356。

39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遼宋金元時期》，頁 318。

40 這樣計算出來的德清縣戶數實際上可能包括了錄事司的人口，是偏大的，由此導致計算得來的戶均糧數比該志所載戶均糧數偏小，但仍遠遠高於平均水準，所以本文不取《(成化) 湖州府志》數據。

41 《吳興續志》「田賦」部分，參閱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頁 749。

(二) 嘉興路

表二 元代嘉興路府縣秋稅糧額表

州縣名	戶數	秋糧	戶均糧數
錄事司	6580		
嘉興縣	120722	198714.8625	1.6461
海鹽縣	42205	81607.8358	1.9336
崇德縣	55400	49288.4047	0.8897
嘉興路	224907	329611.1030	1.4655

資料來源：本表據《(至元)嘉禾志》製。⁴²

說明：嘉興路總數中不包括松江府數據。

《(至元)嘉禾志》於至元二十一年(1284)創修，二十五年刊行，記事止於二十四年。此時松江府仍屬嘉興路，到至元二十九年才直隸江浙行省，所以該志載松江府的資料，有 234470 戶，⁴³ 額管糧數 351941.0713 石。另元貞元年(1295)，海鹽、崇德二縣才升為州，故表中仍作縣。⁴⁴ 關於嘉興路的戶口數，《(弘治)嘉興府志》載：「元，戶四十二萬六千五十六戶。」⁴⁵ 和《元史》〈地理志〉所載戶口相同，當是因襲〈地理志〉而來，同為至元二十七年籍戶數。⁴⁶

《(至元)嘉禾志》記載的各府縣秋糧數分列額管數與實徵數，本文旨在討論江南的秋稅糧額，所以上表取額管數。從戶均糧數上看，嘉興路平均負擔比前述湖州路要高，約為一石四斗。嘉興路內部各縣也存在明顯差異，海鹽縣高達 1.93 石／戶，崇德縣則只有 0.89 石／戶，相差一倍有餘。

42 《(至元)嘉禾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卷 6〈戶口〉、〈賦稅〉，頁 4452-4453、4455-4456。叢刊本嘉興縣戶口原為 120742，與總數不合，據文淵閣四庫本改。

43 對此數，《(至元)嘉禾志》，卷 6〈戶口〉載：「此至元十三年報省民數也，中更兵難，戶口減半，今實管僅一十二萬餘戶而已。」(頁 4452)那麼此數不是元代實查數，而是宋末數。詳見後文本節「(六)松江府」相關討論。

44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62〈地理志五〉，頁 1493。

45 《(弘治)嘉興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79 冊)，卷 2〈戶口〉，頁 24。

46 這裡四十二萬餘的戶數也包含有松江府的戶數，吳松弟《中國人口史》(第 3 卷)：遼宋金元時期估計除去松江府數，考慮人口自然增長，該年嘉興路有戶 24 萬左右(頁 319)。

遺憾的是，《(至元)嘉禾志》沒有記載元代田土數，明代諸志也失載，故而表二沒有列出田數和畝均科則。

(三) 平江路

表三 元代平江路州縣秋稅糧額表

州縣名	戶數	田數(園)	田數(頃)	明初抄籍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長洲縣		1788		11138.98303			
吳縣		917		4383.45260			
常熟州	60194	1111	11725.02	11725.02729			
昆山州		1645		12541.43706			
吳江州	84300	3268	11415.454	11253.76842	222834	2.6433	19.8008
嘉定州	95795	1100		14186.72130	234363	2.4465	16.5199
平江路	466158	8829		65229.38970	882150.96 ⁴⁷	1.8924	13.5238

資料來源：本表據《(洪武)蘇州府志》、⁴⁸《(弘治)常熟縣志》、⁴⁹《(弘治)吳江志》、⁵⁰《(萬曆)嘉定縣志》⁵¹製。《(洪武)蘇州府志》列出元代各縣田土園數及平江路總數，常熟、吳江、嘉定三州之戶數、田數、秋糧數分據以上三縣志。
 說明：表中「明初抄籍數」一欄為《(洪武)蘇州府志》所載蘇州府及各縣明初抄籍數，畝均科則據此計算。

上表中各州縣戶數為至元二十七年籍戶數。另有《(嘉靖)嘉定縣志》

47 平江路總數與吳江、嘉定秋糧數均為延祐時數，但在具體數額上，二州之和占該路稅糧總額的一半以上，這一比例偏高。據鎮江路的情況（詳見下文）推測，這裡平江路八十八萬餘石的秋糧數可能未包含部分官田的糧額，而二州的數據則是該府所交糧數總額，官田租額也包含其中，所以平江路的整體稅負可能比表中所列 88 萬餘石更高。

48 《(洪武)蘇州府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306 冊），卷 10〈戶口〉、〈賦稅〉，頁 415-420。

49 《(弘治)常熟縣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5 冊），卷 3〈貢賦〉、〈戶口〉，頁 153-154、159。

50 《(弘治)吳江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311 冊），卷 2〈版籍〉、〈貢賦〉，頁 28-30。

51 《(萬曆)嘉定縣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8 冊），卷 5〈田賦考上〉，頁 738、746。

載：「元至元二十八年，戶六萬九千四百二十五」，⁵² 與《(萬曆)嘉定縣志》所載至元十八年數相同。以吳江州資料為參照，取萬曆志二州戶均糧數差別不大，取嘉靖志則相去甚遠。當是萬曆志訂正了嘉靖志的錯訛，故上表取萬曆志。

關於平江路的田土數額，《(洪武)蘇州府志》所載為延祐四年(1317)經理時的圍數。所謂「圍」(圩)，指的是圍田，「傍江湖民戶圍水淺處成田」，⁵³ 其面積或大或小「每田一圩多則六七千畝，少則三四千畝」，⁵⁴ 沒有統一的標準，不能作為衡量土地多少的依據。不過，《(洪武)蘇州府志》也記載了各縣明初抄籍數，其中常熟州 11725.02729 頃，和《(弘治)常熟縣志》所載元時田土 11725.02 頃相同；⁵⁵ 吳江州 11253.7684248 頃，與《(弘治)吳江志》所載 11415.454 頃十分接近。那麼明初抄籍數當是轉抄元末資料而來，反映的是元代的情況，上表所列明初抄籍數大略可視為元代平江路田土頃數。

據現有資料計算平江路戶均糧數，約為 1.89 石／戶，比前述湖州路(1.19 石／戶)、嘉興路(1.47 石／戶)高出四到七斗，足見其糧額之重。⁵⁶ 若以畝均科則計，估計平江路為 13.52 升／畝，約為湖州路(4.76 升／畝)的近三倍。這主要是因為平江路官田數量多、比例高，而官田租稅要比民

52 《(嘉靖)嘉定縣志》(《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卷 3〈戶口〉，頁 312。

53 《(洪武)蘇州府志》，卷 10〈田畝〉，頁 416。

54 明·況鐘撰，吳奈夫等校點，《況太守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頁 93。

55 兩志詳略有所不同，實際可視為同一數據。

56 孟繁清認為平江路每戶納糧不足 2 石，明顯低於北方負擔(每戶 1.5 丁計，稅糧 3 石)。見孟繁清，〈平江路稅糧考述——元代海運基地系列之二〉，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4 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頁 266-277。實則該文已據《元史》〈食貨志〉及邱樹森、王頌的人口估算，估計中書省每戶納糧 1.14 石(頁 267)，那麼平江路的 1.89 石／戶，明顯高於北方的中書省。再從畝均科則方面考慮，陳高華指出：「地稅每畝粟三升……是有元一代北方地稅通行的標準。」(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406。)平江路的 13.52 升／畝更是北方地稅的 4.5 倍之多。再者，北方不論納丁稅還是地稅，都只是一種，江南在秋糧之外還有夏稅，只以平江路秋糧和北方的稅糧負擔相比較，並不能全面衡量民眾的負擔。綜合來看，江南的賦稅負擔是高於北方的。

田重得多。⁵⁷如《(弘治)吳江志》載：「公田每畝起科八斗、七斗、六斗五升或五斗……圍田每畝起科二斗六升六合七勺」，官田（公田）科則要比普通田土高二到三倍。⁵⁸

(四) 常州路

表四 元代常州路州縣秋稅糧額表

州縣名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晉陵縣	35150	10690.6999	73846.2370	2.1009	6.9075
武進縣	21728	8782.1758	46867.1370	2.1570	5.3366
錄事司	5857	55.3527	603.0771	0.1030	10.8952
無錫州	72162	18240.4632	193816.4240	2.6859	10.6256
宜興州	76755	22495.6531	181357.0680	2.3628	8.0619
常州路	211652	60264.3447	496489.9431	2.3458	8.2385

資料來源：本表據《(洪武)常州府志》所引《(泰定)毗陵志》製。⁵⁹

說明：戶數為至元庚寅（二十七年，1290）數，田數及秋糧數為延祐乙卯（二年，1315）數。

常州路各州縣的資料保存情況較好，《(洪武)常州府志》徵引《(泰定)毗陵志》，記載十分完備。另成書於至正年間的《無錫志》記載，該州至元二十七年籍戶數 70242 戶，田土總計 15860.38 頃，秋糧 192210 石，和上表略有出入。⁶⁰但上表中各州縣戶數、田數與秋糧之和與常州路

57 江南官田租重，前人多有論述，可參閱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248-252。高榮盛，〈元代江南官田〉，《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 378-420。（日）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論元代浙西地區的官田貧佃戶〉，《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449-481。

58 《(弘治)吳江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311 冊），卷 2〈版籍〉，頁 28。

59 《(洪武)常州府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46 冊），卷 4〈戶口〉、〈田賦〉，頁 301-306、340-346。研究者指出，本書實際上是《永樂大典》「常州府一至十九」的抄本，見王繼宗，〈《永樂大典》十九卷內容之失而復得——〔洪武〕《常州府志》來源考〉，《文獻》2014.3(2014.5): 65-77。關於此書的整理，見王繼宗校注，《《永樂大典·常州府》清抄本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

60 《(至正)無錫志》（《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08 冊，北京：國家圖書

總數相合，本文仍取洪武《常州府志》。

從戶均糧數上看，除錄事司因是城市，免糧人口多而導致戶均糧數明顯偏低外，常州路各州縣的戶均負擔比較接近，最高的是無錫州 2.69 石／戶，最低晉陵縣 2.10 石／戶，全路平均 2.35 石／戶，比前述三路都要高。不過若按畝計科，則各州縣畝均從五升到一斗不等，全路平均 8.24 升／畝，高於湖州路的 4.76 升／畝，低於平江路路的 13.52 升／畝，其畝均稅糧負擔在江南地區處於中間水平。

(五) 鎮江路

表五 元代鎮江路各縣秋糧明細

州縣名	粳米	白粳米	私米	糯米	白糯米	香糯米	秋糧合計
錄事司	8.46		9.507				17.967
丹徒縣	25217.9262	980.2408	25934.5		174.517	879.103	53186.29
丹陽縣	55882.7608	2056.65	1929.79	10.745	339.725	1909.393	62129.06
金壇縣	65142.2076	2160.6		1500	234.758	6644.564	75682.13
鎮江路	146251.3546	5197.491	27873.8	1510.745	749	9433.06	191015.4

表六 元代鎮江路各縣秋稅糧額表

州縣名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錄事司	15758	40.09867	17.967	0.0011	0.4481
丹徒縣	30492	9129.6352	53186.2862	1.7443	5.8257
丹陽縣	31130	12160.54831	62129.064	1.9958	5.1091
金壇縣	36274	11164.69294	75682.1296	2.0864	6.7787
鎮江路	113654	36610.27991	191015.4468	1.6807	5.2175

資料來源：以上兩表據《（至順）鎮江志》製。⁶¹

說明：表五所有數值單位均為「石」，表六戶數為至順時數，田數據經理冊，為延祐經理時所錄，秋糧數為「至順二年（1331）計撥之數」。

館出版社，2013），卷 1〈戶口〉、〈貢賦〉，頁 26、28。《無錫志》所載田土數較泰定《毗陵志》所載要少 13.05% 左右，秋糧數卻相差無幾，只少 0.83%，如果將這組數據認為是元至正時數據，那麼可以肯定至正間稅負要高於延祐時。

61 《（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卷 3〈戶口〉、卷 5〈田土〉、卷 6〈賦稅〉，頁 2647-2651、2679-2682、2698-2699。

《(至順)鎮江志》記載元時鎮江路戶口、田土及稅糧極詳。其戶口區分有土著、僑寓、客、單貧、僧、道等，下又分各色戶計，如民、儒、醫、匠、軍、蒙古、畏兀爾等，表六將各縣戶數做了整合，取各縣諸戶計總數。⁶² 上表錄事司與三縣田土總計 32494.97512 頃，與鎮江路總數不符。實際上，鎮江路田土中包含了隸屬於江淮財賦府的 4104.18045 頃和隸屬於江浙財賦府的 12.12434 頃的官田，⁶³ 這些雖不屬鎮江路有司所轄，但田賦秋糧皆由鎮江路百姓承擔，所以將其計入。

表五所列為鎮江路各縣所交秋糧明細，所謂「秋糧」可細分為粳米、白粳米、秈米、糯米等類，而且各縣各類米糧交納多少均有明確規定，較之前述諸路更能反映出徵收時的複雜情況。《鎮江志》的記載也顯示出，各府縣上交秋糧並不是完全劃歸有司，部分粳米、秈米、糯米上交江淮財賦府，少部分粳米上交江浙財賦府。這是因為財賦府控制的官田雖然不在有司名下，但稅糧的交納卻是由各縣百姓負擔，所以稅糧資料分列各縣之下。

除錄事司外，鎮江路三縣戶均稅糧負擔較為平均，全路總計約為 1.68

62 本表中各縣戶數包括了儒醫匠灶等雜戶，不僅僅是民戶，因為其他諸路縣的數字也包括了這些戶計。如前述平江路吳江州的戶數中也包括儒戶、醫戶、弓手戶等（《(弘治)吳江志》，卷 2〈戶口〉，頁 29）。本文所討論的元代各州縣戶數大多沒有細分各色戶計，且多是至元二十七年數，而這一次的統計所記錄的是元朝政府所能控制各色戶計總數，所以這裡鎮江路的戶數也將雜戶計算在內。因本文考察的是各路路的平均稅糧負擔，再加上各路數據詳略的限制，所以沒有單獨計算民戶，而是取戶口總數。不過倘以此處資料最為詳瞻的《(至順)鎮江志》為例，該路統計細分為土著、僑寓、客、單貧、僧、道六類，其中僧、道兩類無民戶，僑寓民戶數失載，其土著、客、單貧三類各有民戶 84083 戶、5169 戶、3676 戶，各類總戶數為 100065 戶、5753 戶、4104 戶，民戶占比分別為 84.03%、89.85%、89.57%，估計該路諸色戶計中十之八九為民戶。這裡取戶口總數計算戶均糧數，會稍低於當地民戶的實際負擔，但相去不會太遠。

63 陳旅〈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題名記〉載：「乃以故宋水衡少府之所有，與其宗室之所私，其大臣之嘗籍入者，設官掌之，以備宮壺之奉，而天子得以致孝養焉。」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37 冊，卷 1175，頁 350。按：「其大臣之嘗籍入者」之「其」原作「具」，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祁氏澹生堂抄本《安雅堂集》校正。江淮財賦府與江浙財賦府都是元政府所設立的專管籍沒的原宋代皇室、宗室、大臣等資產的機構，其收取的賦稅專供元皇室之用，不入國庫。這部分田土是沒官田土，乃是元代官田的重要組成部分。

石／戶，三縣的畝均科則也比較接近，平均為 5.22 升／畝，其稅糧負擔在江南諸路中處於較低水準。

(六) 松江府

表七 元代松江府各縣秋稅糧額表

州縣名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華亭縣	97786	24331.88521	354420.1926	3.6244	14.5661
上海縣	72502	21390.73065	326010.7814	4.4966	15.2408
松江府	170288	45722.61586	680430.9740	3.9958	14.8817

資料來源：本表據《(正德)松江府志》製。⁶⁴

說明：表中人口為至正中數，田土稅糧為至正十五年(1355)數。

關於松江府的戶口數，《(至元)嘉禾志》載至元十三年報省數 234470 戶，⁶⁵《(正德)松江府志》載至元二十七年全府實在戶 163936。⁶⁶這是因為宋元交替之際松江府「中更兵難，戶口減半」，⁶⁷到至元二十七年仍未恢復到宋末水準。《(至元)嘉禾志》另載松江府至元年間額管糧數 351941.0713 石。

松江府於至元二十九年(1292)由嘉興路析出直隸江浙行省，下轄華亭、上海二縣，⁶⁸上表是至正十五年(1355)松江府額定秋糧資料的記載。這一組資料雖晚於其他諸路，但延祐時期該府的秋稅糧額已經很高：「延祐元年，元科二稅六十五萬三千九百餘石……二年經理自實加九萬一千一百餘石，共七十四萬五千餘石。」⁶⁹至正間的六十八萬餘石應當是元代松江府秋稅糧額的平均水準。

64 《(正德)松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5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6〈戶口〉、〈田賦上〉，頁 259-261、303-310。

65 《(至元)嘉禾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卷 6〈戶口〉，頁 4452。參前文「(二)嘉興路」部分。此數實為宋末戶口數。

66 《(正德)松江府志》，卷 6〈戶口〉，頁 260。

67 《(至元)嘉禾志》，卷 6〈戶口〉，頁 4452。

6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62〈地理志四〉，頁 1495。

69 《(正德)松江府志》，卷 6〈田賦上〉，頁 305。關於元代松江府多組稅糧數據的分析，詳見下一節「(六)松江府」部分。

由上表可知，雖然松江府的稅糧總額不是最多，但戶均糧數很高，接近 4 石／戶，在江南諸路中居於首位。其畝均科則也超過平江路，達 14.88 升／畝，是諸路中最高的。與平江路類似，松江府稅糧負擔如此之重，主要是因為官田比例高。「大德七年斷沒朱清、張瑄田土，秋夏二稅共該糧十餘萬石，官田私租糧額亦重。」⁷⁰ 朱清、張瑄田土被斷沒入官，大多在松江府境，使該府官田比例高，秋糧負擔重。⁷¹

關於松江府官田賦稅之重，有一條生動的史料可為旁證。元人袁介，曾為松江府掾，有〈踏災行〉一首長篇歌行，敘松江官田租重，以致百姓困苦不堪。詩人在道旁遇到一行乞的老翁，「破衲穢瘦如鬼」，心中不忍，施與其五升米，詢問他因何至此。老翁答道：「我是東鄉李福五。我家無本為經商，只種官田三十畝。延祐七年三月初，賣衣買得犁與鋤。朝耕暮耘受辛苦，要還私債輸官租。」但是當年遭逢大旱，田畝顆粒無收，「官司八月受災狀，我恐徵糧喫官棒。相隨鄰里去告災，十石官糧望全放。」但官吏不允，「却把我田批作熟」。逼迫交加，無以為繼，以至於賣兒鬻女「陪（賠）官糧」。⁷² 老翁延祐七年（1320）租種官田 30 畝，需要繳納秋糧 10 石，據此計算得每畝 33.33 升，是我們估算元代松江府的整體稅糧負擔的兩倍有餘。這一方面存在詩歌藝術誇張的成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官田田賦之重，遠高於平均稅糧負擔。

（七）江陰州

表八 元代江陰州秋稅糧額表

州縣名	戶數	秋糧	戶均糧數
江陰州	54125	79722.493	1.4729

資料來源：本表據《（洪武）常州府志》製。⁷³

說明：人口為至元二十七年（1290）數，秋糧數為延祐二年（1315）數。

70 《（正德）松江府志》，卷 6〈田賦上〉，頁 313。

71 （日）植松正，〈元代江南の豪民朱清・張瑄について：その誅殺と財産官沒をめぐる〉，《東洋史研究》27.3(1968.12): 48-53。

72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23〈檢田吏〉，頁 280-281。

73 《（洪武）常州府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46 冊），卷 4〈戶口〉、〈田賦〉，頁 306、313。

江陰在明代隸常州府，其資料附於《(洪武)常州府志》中。而元代它直隸於江浙行省，所以本文將其單列。⁷⁴ 江陰州在元代的田土數無考，秋糧近八萬石，戶均約 1.47 石，在江南地區算是比較低的。

由上述各路統計彙總可得表九，反映出元代江南諸路的戶口田糧情況：

表九 元代江南諸路府稅糧總表

地區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秋糧比例
湖州路	255828	63884.5565	304011.7200	1.1883	4.7588	10.26%
嘉興路	224907		329611.1030	1.4655		11.12%
平江路	466158	65229.3897	882150.9600	1.8924	13.5238	29.77%
常州路	211652	60264.3447	496489.9431	2.3458	8.2385	16.75%
鎮江路	113654	36610.2799	191015.4468	1.6807	5.2175	6.45%
松江府	170288	45722.6159	680430.9740	3.9958	14.8817	22.96%
江陰州	54125		79722.4930	1.4729		2.69%
江南地區	1496612		2963432.6399	1.9801		100.00%

說明：表中嘉興路據《(至元)嘉禾志》，但不包括松江府的部分。

表九顯示在秋稅糧額上，元代江南地區內部存在著顯著差異。就秋糧的絕對數額而論，元代平江路與松江府最為突出，二者之和占據江南地區秋稅糧總額數的一半以上，其次是常、嘉、湖諸路，最少的則是面積最小的江陰州。表中戶均糧數描述的是秋稅糧額攤到每一戶上的平均負擔，其中松江府最高，平均每戶每年要交納稅糧近四石。在實際徵收中，元代江南秋糧的徵收延續南宋舊制按畝計科，畝均科則就反映了單位土地面積上的稅糧負擔。⁷⁵ 同樣，松江府與平江路的畝均科則最高，每畝平均需交納秋糧一斗三升到四升，比鎮江、湖州諸路要重很多。這說明「蘇松重賦」不是從明代才開始的現象，早在元代就有所體現。

那麼，江南的秋稅糧額在元代處於什麼地位呢？《元史》〈食貨志〉

74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升軍為江陰路總管府。二十八年，降路為江陰州。尋以為上州，隸江浙行中書省。」見《(嘉靖)江陰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卷 1〈建置記·沿革〉，頁 2。

75 參閱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407。

載：「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⁷⁶〈食貨志〉的纂修主要取材於《經世大典》，其中比較詳細的數字都是天曆元年（1328）統計的。這裡雖然沒有註明，但可以推斷此數也應當是天曆元年數，反映的是元代中期一般的徵收水準。⁷⁷那麼將表九中各路稅糧數相加得 2963432.6399 石，占江浙行省稅糧數的 65.93%，全國總額的 24.46%，故江南五路一府一州之地秋稅糧額為江浙行省的三分之二，全國總數的四分之一，足見江南地區在元代國家賦稅體系中的重要地位。以上各方志所載戶口數多為至元二十七年數，當年「天下郡縣上版籍」、「南北之戶總書於冊者，計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⁷⁸是當時元朝所能控制的總戶數。則江南地區人口約占全國的 11.34%，其負擔稅糧卻高達 24.46%，亦能說明其糧額之重。

四、宋元明時期江南秋稅糧額的發展

上文對元代江南諸路的秋稅糧額逐一做了考察，形成了橫斷面式的印象。但要對「江南重賦」現象有更深入的認識，還需要在縱向上重新進行審視，打破朝代的區隔，在「宋一元一明」的歷史進程中討論江南秋稅糧額的發展。

比較宋元明三代的田土稅糧資料，首先要注意歷代度量衡標準存在差異。這中間尺度的變化不大，即宋元明單位田土面積大小相等。⁷⁹但宋元之間的量度卻變化很大。《元史》〈食貨志〉載：「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

7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93〈食貨志一·稅糧〉，頁 2360。

77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427。

78 元·蘇天爵編，《元文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 40〈經世大典序錄·版籍〉，頁 537。

79 丘光明等著，盧嘉錫總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第 17-19 章，宋元明尺度的部分，頁 353-370、393-397、405-409。實際上，三朝的官方尺度之間略有差別，元尺略大一些。但田畝計算所用「量地尺」與官方標準「營造尺」並不完全一致。在宋末到明初的百餘年間，「量地尺」保持了相對穩定，意味著宋元明單位田土面積的大小是一致的。

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⁸⁰ 所謂「宋斗斛」指的是宋代所用的「文思院斛」，它與元代所用省斛的比例為 7:10。《元典章》則記載：「江南……謂如今收糧的斛，比亡宋文思院收糧的斛抵一個半大有。」⁸¹ 《(至順)鎮江志》說：「以上並系文思院斗尺（原注：每一斗五升准今一斗）」⁸² 兩者都是說文思院斛與元省斛比例為 2:3。兩種比例雖有差異，但都說明元代的量度要比宋代的大。本文茲取《元典章》與《鎮江志》的說法，按一文思院斛當一省斛的三分之二進行折算。⁸³ 明代所用量度也是省斛，和元代一致。⁸⁴

(一) 湖州路

表十 宋元明湖州秋稅糧額表

朝代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宋	204594		50718.573/ 33812.382	0.2479/ 0.1653	
元	255828	63884.55651	304011.72	1.1883	4.7588
明洪武十年	220256	49492.67356	546535.6422	2.4814	11.0428
明洪武二十四年	200048	52192.42388	597325.2699	2.9859	11.4447

80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93〈食貨志一〉，頁 2395。

81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24〈租稅·納稅·起徵夏稅〉，頁 948。

82 《(至順)鎮江志》，卷 7〈賦稅〉，頁 2700。

83 還有一種折算比例，文思院斛一斗折合省斛六升八合五勺，恰處在以上兩種比例之間，並且上虞縣、昌國州的資料符合這一比例。參閱陳高華，〈元代江南稅糧制度新證——讀《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李春圓，〈元代的量制政策和量制運用——兼考元省斛與南宋文思院斛之換算關係〉，《史學月刊》2020.5(2020.5): 26-34。但上虞、昌國均屬浙東地區，本文所討論的乃是浙西。綜合考慮，本文取直接相關的《(至順)鎮江志》的說法，即文思院斛與省斛折算比例為三分之二。

84 「(洪武)二年，令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萬曆朝重修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37〈課程六·權量〉，頁 270。

資料來源：本表據《吳興續志》、《(成化)湖州府志》製。⁸⁵《(成化)湖州府志》載宋代戶口為淳熙九年(1182)數，秋糧為慶元間(1195-1200)數，另記載有湖州三縣田土數，但其餘三縣無考，故表中空缺。⁸⁶
 說明：宋代秋糧數「/」前是宋代文思院斛數，「/」後是折合元代省斛數，戶均糧數、畝均科則同，本節以下各表同。

上表顯示，由宋到元，湖州地區的秋稅糧額暴漲近 8 倍，由元入明又增加了近一倍。在秋稅糧額的絕對數量上，湖州地區增長顯著。其戶均糧數更是大幅提高，意味著每戶的稅負不斷加重。另據《(成化)湖州府志》所載宋時資料，計算可知烏程、長興、武康三縣畝均科則分別為 1.64 升/畝、2.15 升/畝、2.07 升/畝，⁸⁷據此估計宋時湖州畝均科則為 2 升/畝左右。那麼就畝均科則而論，元代(4.76 升/畝)是宋代的 2.4 倍，明代(11.44 升/畝)又是元代的 2.4 倍，宋代的 5.72 倍，增長顯著。

(二) 嘉興路

表十一 宋元明嘉興秋稅糧額表

朝代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宋	163415		356300/237533.33	2.1803/1.4536	
元	224907		329611.103	1.4655	
明	327532	45006.8383	618611.106	1.8887	13.7448

資料來源：本表據《(至元)嘉禾志》、⁸⁸《(嘉靖)嘉興府圖記》⁸⁹製。
 說明：宋代數據未指明時間，約為南宋中期，元代數據減去了松江府部分，明代資料為洪武時。

宋代的嘉興府包含了松江地區，因志中沒有列出明細，所以上表沒有

85 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頁 744-788。《(成化)湖州府志》，卷 8〈戶口〉、〈稅糧〉，頁 334-356。

86 「宋慶元間本府所轄六縣田土：烏程縣六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畝二十六步，歸安縣無考，長興縣七千九百五十六頃有畸，安吉縣無考，德清縣無考，武康縣一十六萬四百八十四畝有畸，乘地二萬五十九畝，山園地蕩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四畝。」《(成化)湖州府志》，卷 8〈田土〉，頁 348。

87 《(成化)湖州府志》，卷 8，頁 348、351-353。

88 《(至元)嘉禾志》，卷 6〈戶口〉、〈賦稅〉，頁 4452-4453、4455-4456。

89 《(嘉靖)嘉興府圖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91 冊)，卷 8〈田賦〉，頁 403、卷 9〈戶賦〉，頁 413。

減去。不過即便如此，元代的秋稅糧額仍遠高於折合為省斛的宋代糧額。同時期嘉興地區人口戶數增長十分顯著，故而戶均糧數的上升不太明顯。由元至明，嘉興地區秋糧增長將近一倍，戶均糧數大幅上升，畝均科則更是達到 13.74 升／畝，較湖州府為高。宋元明時期嘉興地區的秋稅糧額在不斷增加，畝均科則明顯提高。

(三) 平江路

表十二 宋元明平江秋稅糧額表

朝代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宋	173042		343256.6965/ 228837.7976	1.9837/ 1.3224	
元	466158	65229.3897	882150.9600	1.8924	13.5238
明洪武九年	490645	65229.3699	2131880.1397	4.3451	32.6828
明洪武二十四年	477194	91260.70952	2723288.6100	5.7069	29.8408

資料來源：本表據《(紹定)吳郡志》、⁹⁰《(洪武)蘇州府志》、⁹¹《諸司職掌》、⁹²《(正德)崇明縣重修志》⁹³製。

說明：宋時資料為淳熙十一年(1184)數，元時戶口數為至元二十七年(1290)數，田土為據明初抄籍的估計數，秋糧為延祐四年(1317)數。明洪武九年(1376)數，據《(洪武)蘇州府志》；洪武二十四年(1391)數，據《諸司職掌》及《(正德)崇明縣重修志》，均減去了崇明的相關數據。⁹⁴

90 《(紹定)吳郡志》(《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卷1〈戶口稅租〉，頁700-701。

91 《(洪武)蘇州府志》，卷10〈戶口〉、〈稅賦〉，頁415-420。

92 《諸司職掌》載洪武二十四年(1391)蘇州全域數據：戶口491514戶、田土98506.71頃、秋糧2746990石。見明·朱元璋敕修，〈戶部〉，《諸司職掌》(《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411冊)，頁1046、1049、1068。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萬曆朝重修本)》，卷17〈戶部四·田土〉、卷19〈戶部六·戶口〉、卷24〈戶部十一·稅糧〉，頁110、124、159。

93 《(正德)崇明縣重修志》載洪武二十四年崇明縣數據：戶口14320、田土7246.00048頃、秋糧23701.39石，見《(正德)崇明縣重修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313冊)，卷3〈戶口〉、〈田賦〉，頁405。

94 《明史》載：「元崇明州，屬揚州路。洪武二年降為縣。八年改屬蘇州府。」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0〈地理志一〉，頁920。崇明縣元時不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上表明初的兩組數據，分據《（洪武）蘇州府志》和《諸司職掌》。《蘇州府志》約纂成於洪武十年（1377），《諸司職掌》刊刻於洪武二十六年（1393），對戶口田糧等數據記載非常詳盡，都具有較高的可信度。至於蘇州府（除崇明縣外）的戶口數，洪武二十四年要比十年少 13451 戶，這是因為明初的大規模移民活動，一個主要的方向就是從蘇州移往蘇北。⁹⁵ 至於田數增加三萬餘頃，是在攢造黃冊的過程中進行了系統清查，⁹⁶ 因此計算出的畝均科則略有下降。綜合考慮，洪武二十四年的數據更能代表明初的情況，下文主要以這組數據展開討論。

上表顯示，江南地區平江路稅糧尤重，元代秋糧數是宋代的 4 倍，明代又是元代的 3 倍有餘。⁹⁷ 不過平江（蘇州）地區的戶口沒有像嘉興那樣大幅增長，宋明兩百年之間，戶數增長約 2 倍，其戶均稅糧負擔增長顯著，元代就達到了 1.892 石／戶，略高於前述嘉興府在明初的 1.889 石／戶，到了明代更是暴增至 5.71 石／戶，在江南諸路中遙遙領先。

文獻中沒有宋代的田畝頃數，所以無法計算宋時的畝均科則。不過《（洪武）蘇州府志》載：「宋有田則曰公田，則兗淮郡軍食用度者，每畝起租上至一石五斗，下至於七斗一升四合。」⁹⁸ 就是說租稅最高的公田是 15 升／畝，此為文思院斛，折合為省斛是 10 升／畝。這在宋代江南地區已首屈一指，接近前述湖州府在明初的畝均科則。當然，宋代整體的畝均科則肯定要低於這一標準。

屬平江路，但明代隸屬於蘇州府，為了比較範圍的一致，表中減去了崇明縣的相關數據。

95 曹樹基認為：「至洪武二十六年，揚州、淮安和徐州三府的移民人口大致達到了 71.3 萬，移民的主要來源為江南的蘇州地區。」參閱氏著，《中國移民史（第 5 卷）：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 42-43。

96 洪武十四年（1381）初造黃冊，其時制度過於簡略，十年後的洪武二十四年再次大造黃冊，詳細登記人丁事產，這一制度才臻於完備。所以目前所能見到的明初各府縣系統的戶口田糧資料，多為洪武二十四年數。關於黃冊的攢造過程，參閱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26-32。

97 蘇州府秋糧二百七十餘萬是明代的定額，宣德五年（1430），蘇州知府況鐘奏：「查得本府七縣該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九石零。」明·況鐘撰，吳奈夫等校點，《況太守集》，卷 7〈請減秋糧奏〉，頁 92。

98 《（洪武）蘇州府志》，卷 10〈稅賦〉，頁 416。

那麼從宋到明，平江地區的畝均科則增長迅速，從不足 10 升／畝，到元代的 13.52 升／畝，再到明初的 29.84 升／畝，⁹⁹ 增長約三倍左右，超過江南其他諸路。可見宋代以來，平江地區的秋糧負擔就在整個江南地區處於高位，經過元明的持續發展，重賦問題到了明代格外突出。這主要是因為蘇州田土中，官田比例高，畝均科則重，所以整體的稅糧負擔十分突出。¹⁰⁰ 這一趨勢在宋代首發其端，經過元代的持續增長，到明代達到巔峰，是一個歷史累積的過程。

(四) 常州路

表十三 宋元明常州秋稅糧額表

朝代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宋			228592.9432/ 152395.2955		
元	211652	60264.3447	496489.9431	2.3458	8.2385
明洪武十年	113968	29476.4300	365121.9300	3.2037	12.3869
明洪武二十四年	120073	35433.9086	481945.8223	4.0138	13.6013

資料來源：本表據《(咸淳)毗陵志》、¹⁰¹《(成化)重修毗陵志》¹⁰² 製。

說明：宋秋糧數為咸淳四年（1268）數，元戶口為至元二十七年（1290）數，田糧為延祐二年（1315）數，明代資料為洪武十年（1377）、二十四年（1391）數，其中減去了江陰縣的相關資料。

99 森正夫討論了蘇州府官田和民田的每畝平均稅負，認為官田 43.69 升／畝，民田 4.33 升／畝。見（日）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109。為了便於與宋、明數據比較，本文不區分官田民田，計算總的畝均稅負是 29.84 升／畝。

100 森正夫估計洪武二十四年蘇州田土中宋元官田、抄沒及斷入官田、民田分別占 31.34%、31.64%、37.02%。見（日）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105。

101 《(咸淳)毗陵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卷 24〈財賦〉，頁 3170。

102 《(成化)重修毗陵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79 冊），卷 7〈食貨一〉，頁 745、757-762。

《(咸淳)毗陵志》所載南宋時戶口數已佚，只記：「熙寧中，主戶九萬八百五十三，客戶四萬五千五百有八」共計 136361 戶，¹⁰³ 估計南宋時人口要較此數為多，但不會超過至元二十七年籍戶數。至於宋代的田土面積，缺乏相關文獻的記載，難以做出切實估計。但就秋糧總額來看，宋代到元代增加顯著，半個世紀間增加三倍有餘。

需要說明的是，元代江陰州直隸江浙行省，不屬常州路，而到了明代江陰降為縣，隸常州府。為了比較的準確性，表中所列明代洪武十年、二十四年的資料均減去了江陰縣的相關資料。從元到明，常州地區的戶數、田數與秋糧都呈現出大幅下降的趨勢。這主要是因為明初有一次大規模的人口遷移，洪武七年十月，「徙江南民十四萬以實鳳陽」，¹⁰⁴ 移民的主要來源很可能便是常州地區，¹⁰⁵ 所以洪武十年的統計資料要比元代少很多。到洪武二十四年有了一定回升，但仍未回復到元代的水準。不過，雖然人口田糧都有所減少，但常州地區的稅糧負擔卻呈現出上升態勢，戶均糧數和畝均科則都有所增長。可見常州的平均秋糧負擔和江南地區日漸加重的趨勢是一致的，與前述湖州、嘉興增長幅度比較接近。

103 《(咸淳)毗陵志》，卷 13〈戶口〉，頁 3058。

104 明·陳建撰，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啟運錄〉卷之 6「洪武七年」，頁 199。這一條記載不見於《明太祖實錄》，但明太祖的詔敕中說：「前者移江南民十有四萬詣鳳陽，使各農田而實地，以壯京畿。」見明·朱元璋撰，胡士萼點校，《明太祖集》（合肥：黃山書社，1991），卷 6〈諭太師韓國公李善長江夏侯周德興江陰侯吳良等〉，頁 85。可見這是一次聲勢浩大的移民活動，主要方向就是江南民眾移往中都鳳陽。關於明初的鳳陽移民，參閱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 5 卷）：明時期》，頁 43-60。

105 此次鳳陽移民的來源地區，史料中沒有明確交代，只是籠統說「江南民」。綜合考察明初江南諸府的戶口數，以常州地區減少最為顯著。筆者推測，這一次的移民活動中，常州可能是一個重要的移民遷出地，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移民均來自常州地區。關於此次鳳陽移民身分的分析，參閱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 5 卷）：明時期》，頁 45-47。

(五) 鎮江路

表十四 宋元明鎮江秋稅糧額表

朝代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宋	72355		105760.1298/ 70506.7532	1.4617/ 0.9745	
元	113654	36610.2799	191015.4468	1.6807	5.2175
明	87364	38452.7000	243750	2.7901	6.3390

資料來源：本表據《(至順)鎮江志》、¹⁰⁶《諸司職掌》¹⁰⁷製。

說明：表中宋時數據為景定五年(1264)數，是《(至順)鎮江志》徵引《咸淳志》所記。¹⁰⁸元代數據為至順時數，明代資料為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數。

與常州路相似，宋元明時期，鎮江地區在元代戶數最多，田土面積由元入明略有增加，秋糧總額則持續增長。元代是宋代的 2.71 倍，明代又是元代的 1.28 倍，宋代的 3.46 倍。戶均糧數則分別是前代的 1.72 倍、1.66 倍。至於畝均科則，明初較元代增加約 21.5%。

相較於其他江南其他諸路而言，鎮江路的秋稅糧額始終處於較低水平，增長也不如其他諸路突出。明人吳寬稱：「鎮江為府，距江瀕海，地險且固。自國初用武，多所資給。當時恩詔下頒，惓惓焉優卹之，故其府賦稅薄，而田里不困。」¹⁰⁹認為鎮江較早歸附朱元璋，為其統一天下提供了人力和物力支持，所以朝廷屢屢下詔優卹，賦稅並不算特別沉重。在《明太祖實錄》中也確實能找到多次蠲免鎮江稅糧的紀錄，這都說明明初對鎮江在賦稅徵收上有一定的優待。¹¹⁰但這樣的優待其實並沒有持續太久，到

106 《(至順)鎮江志》，卷 3〈戶口〉，頁 2647-2651、卷 5〈田土〉，頁 2679-2682、卷 6〈賦稅〉，頁 2698-2699。

107 明·朱元璋敕修，〈戶部〉，《諸司職掌》，頁 1047、1050、1069。

108 宋代的田土數，《(至順)鎮江志》載：「(鎮江官田)總計一十六萬八千三百二十八畝二十七步半……至於民田之數則闕而不載。」因為民田從闕，難以估算其總的田土面積，表中沒有列出。見《(至順)鎮江志》，卷 5〈田土〉，頁 2678。

109 明·吳寬，《匏翁家藏集》(《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卷 37〈鎮江府重修儒學記〉，頁 6a。

110 關於鎮江府受到的賦稅優待，及其是否應被納入江南區域的討論，參閱胡克誠，〈何

永樂十二年（1414），鎮江田土 31950.68128 頃，秋糧 389522.4583 石，¹¹¹ 畝均科則 12.19 升／畝，已接近於前述湖州（11.44 升／畝）、嘉興（13.74 升／畝）、常州（13.60 升／畝）的稅糧負擔。綜合來看，在宋一元一明的歷史進程中鎮江地區的秋稅糧額也存在著一增長趨勢。

考慮到鎮江地區在宋代屬於「浙西六郡」，在元代隸屬於「江南浙西道」，明代的行政管理也往往將蘇、松、常、鎮四府並置，在明人眼中常被視為江南區域，所以本文也將鎮江地區納入「江南」的範圍進行考察。

（六）松江府

表十五 宋元松江秋稅糧額表

時間	秋糧（石）	時間	秋糧（石）
紹熙四年（1193）	112316.91461/ 74877.9431	大德七年（1303）	199755.196
景定四年（1263）	270516/180344	延祐元年（1314）	653900
德祐二年（1276）	422820/281880	延祐二年（1315）	745000
至元二十四年（1287）	458903	至正十五年（1355）	680430.974

表十六 宋元松江秋糧實徵比例

時間	秋稅糧額（石）	實際徵收（石）	實徵比例
紹熙四年（1193）	112316.91461	38000	33.83%
大德七年（1303）	199755.196	154015.956	77.10%
天曆二年至後至元四年 （1329-1338）	4528700	1769900	39.08%
至正十五年（1355）	680430.974	587620.13	86.36%

處是江南：論明代鎮江府「江南」歸屬性的歷史性變遷》，《浙江社會科學》2018.1（2018.1）：127-133。

111 《（萬曆）重修鎮江府志》（《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第23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卷5〈田賦〉，頁192-193。

表十七 元明松江秋稅糧額表

朝代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稅糧	畝均科則
元初	163936		458903	2.7993	
至正十五年	170288	45722.6159	680430.974	3.9958	14.8817
洪武二十四年	237136	47605.0101	1205581.878	5.0839	25.3247

資料來源：以上三表據《（正德）松江府志》製。¹¹²

說明：表十六中元初一欄，人口為至元二十七年（1290）數，秋糧為至元二十四年（1287）數。

《（正德）松江府志》對宋元時期松江地區的秋糧徵收記載非常詳細，表十五列出了該志所載現存宋元時期的秋稅糧額數，其整體呈上升趨勢。南宋中期的紹熙四年（1193），該地區秋稅糧額為 112317 石左右，到南宋晚期的景定四年（1263），驟漲為 270516 石，增加了 1.4 倍。這是因為賈似道推行公田法，兼併民田，稅糧劇增，¹¹³ 到宋末（1276）已達 422820 石，接下來的元代承宋舊額並續有增加。

元代松江地區的秋稅糧額增加顯著，「至元二十四年（1287）括勘稅糧……較宋末加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一石」，秋稅糧額達到 458903 石，元代前中期基本保持了這一水準。¹¹⁴ 表十六中大德七年（1303）秋糧將近 20 萬石，不到前數的一半，這是因為當年江南地區饑荒嚴重，朝廷下令

112 《（正德）松江府志》，卷 6〈戶口〉、〈田賦上〉，頁 259-262、285-325。

113 「是時宰相賈似道行買公田法（原注：其法以會子及官誥度牒，派買民田，用免和糴，遂益糧如右）。見《（正德）松江府志》，卷 6〈田賦上〉，頁 302。關於公田法的研究，參閱（日）周藤吉之，〈南宋代末の公田法（上）〉，《東洋學報》35.3-4(1953): 31-63；（日）周藤吉之，〈南宋代末の公田法（下）〉，《東洋學報》36.1(1953): 45-65；張金嶺，〈試論晚宋時期對官田的經營〉，《社會科學研究》2001.3(2001.6): 127-130。

114 《（正德）松江府志》，卷 6〈田賦上〉，頁 303。李春圓認為元滅宋後，「將元朝在北方施行的度量衡制推廣至江南」，「約從至元二十年（1283 年）開始，元朝政府陸續發布推廣標準量制的政令」。李春圓，〈元代的量制政策和量制運用〉：27。而前述宋末數據，《（正德）松江府志》註明為文思院斛，此處至元二十四年數據並未言明，當是省斛。故此次括勘稅糧，在數額上增加三萬餘石，實際上還應考慮文思院斛換用省斛所造成的稅糧增長，由宋末到元初，松江秋稅糧額實際增加 62.80% 左右。

予以蠲免，並不是常例。¹¹⁵而延祐年間經理田土，稅糧繼續大幅增加，達到 70 萬石左右。後來雖有泰定二年（1325）的詔書表示要對「虛增之數」予以除豁，¹¹⁶但從後來的糧額上看，調整並不澈底。至正十五年（1355）秋糧 68 萬餘石，應是元代中後期比較穩定的秋稅糧額，這一數據是宋末秋糧的 2.4 倍左右，增長十分顯著。

另外幸運的是，《（正德）松江府志》所載元代稅糧數據十分詳細，記錄了若干年分的實徵數。表十六列出了宋元時期松江地區的秋糧額定數、實徵數，並據此計算了實徵比例。表中顯示，秋糧實徵數很少能達到額定數，實徵比例的波動範圍很大。宋紹熙四年（1193）額定秋糧數 11 萬餘石，當年僅徵收到三萬八千石，約占額定數的三分之一。大德七年朝廷因饑荒對松江地區免糧，但免糧後的數據也沒有足徵，實徵 77.10%。天曆二年至後至元四年（1329-1338）的十年間，總的實徵比例在四成左右。¹¹⁷到元末至正十五年（1355），實徵比例達到最高，為 86.36%。從這一組

115 「（大德七年）閏五月丁卯，平江等十五路民饑，減直糶糧三十五萬四千石。」、「冬十月戊子，以江浙年穀不登，減海運糧四十萬石。」、「十二月甲申朔，詔內郡比歲不登，其民已免差者，併蠲免其田租……命江南、浙西官田奉特旨賜資者，許中書省迴奏。」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21〈成宗紀四〉，頁 452、455、456。這一條數據《（正德）松江府志》正文只記為「大德中」，但據該志所載〈江浙行省所委檢校官王良議免增科田糧案〉所述：「大德七年斷沒朱清、張瑄田土，秋夏二稅共該糧十餘萬石。」（頁 313）此處或為大德七年的確切數字。

116 《（正德）松江府志》，卷 6〈田賦上〉，頁 315。

117 這一條數據來自上揭〈江浙行省所委檢校官王良議免增科田糧案〉（《（正德）松江府志》，頁 314）。但需要注意的是，這期間，至順三年（1332）九月「平江、常州、鎮江三路，松江府、江陰州，中興路之江陵縣，皆大水」。後至元三年（1337）二月，「辛卯，發鈔四十萬錠，賑江浙等處饑民四十萬戶」。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37〈寧宗紀〉，頁 810、卷 39〈順帝紀二〉，頁 838。同樣存在免糧舉措。所以不能簡單判定這十年間每年的秋稅糧額為 45 萬石左右，實際的秋糧數應當比 45 萬石要高。此外，該志正文中記載至順三年二稅實徵 293200 石，後至元三年二稅實徵 291200 石（頁 305），其中包括糧若干、豆麥若干。這是因為「始自泰定二年（1325），聽以豆麥準秋糧」。見《（正德）松江府志》，卷 6〈上海縣苗糧改科豆麥記〉，頁 311。但是據後面列出的秋糧明細知，到至正十五年，松江府仍舊回復了秋徵糧，夏收麥的模式。

數據上看來，松江地區的實際稅負在元代同樣增長顯著。¹¹⁸

表十七顯示，從至正十五年（1355）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松江地區人口增加顯著，戶數增加了六萬餘戶，田土面積有小幅增加，秋糧總額卻暴漲近一倍。由元至明，松江地區的糧額劇增，重賦問題日益嚴重。松江府戶均糧數達到 5 石之多，居江南之首。畝均科則 25.32 升／畝，和蘇州府一樣遙遙領先。¹¹⁹ 兩府同樣是因為官田比重高，稅糧負擔重，因而成為江南地區乃至全國田賦最重的區域。¹²⁰

（七）江陰州

表十八 宋元明江陰秋稅糧額表

朝代	戶數	田數	秋糧	戶均糧數	畝均科則
宋	64035	12536.02	51067.58/ 34045.0533	0.7975/ 0.5317	4.0737/ 2.7158
元	54125		79722.4930	1.4729	
洪武 十年	29128	6838.33	48375.5000	1.6608	7.0742
洪武 二十四年	36152	9911.30	79204.5996	2.1909	7.9913

118 因為諸路材料的限制，本文主要討論的是元代的秋糧額定數。松江府的史料保存狀況較好，記載了部分年分的實徵數，所以單獨列出予以討論。從松江的經驗出發，可以推測整個江南地區的稅糧徵收也大抵存在同樣的趨勢。另外范金民指出：「（明代江南）稅額雖重，卻常常征不如額，為數可觀的額定賦稅落了空。江南重賦為天下最，江南漕賦也為天下最。」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賦問題述論〉：114。漕賦問題在明代非常突出，實際上在元代已露端倪。

119 《（正德）松江府志》，卷 7〈田賦中〉記載明代田土科則極詳，森正夫據其編成「松江府稅糧科則分佈表」（氏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97-98），可予參看。他計算洪武至宣德間官田每畝平均稅負 2.973 斗（頁 109），略高於此處的 25.32 升／畝。這主要是因為本文為了與前代比較的一致，在計算中沒有區分官田民田。

120 森正夫計算松江府官田占 84.52%，比前述蘇州府官田占比 62.98% 還要高很多，兩府也是江南三角洲官田占比最高的區域。參閱氏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31。

資料來源：本表據《(成化)重修毗陵志》製。¹²¹

說明：宋代數據為紹定時(1228-1233)數，元代戶口為至元二十七年(1290)數，秋糧為延祐二年(1315)數。

江陰在明代被降為縣，隸常州府，其範圍比宋元時期的江陰軍、江陰州都要小，所以明初人口明顯少於宋元時期，田土面積也要小於宋代。在秋稅糧額上，元代較宋代增長一倍有餘，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時，已經接近了元代糧額，而這是在明代江陰地區面積大大縮減的情況下達到的，亦可說明明代江陰秋稅糧額的增長。

江陰地區元代的戶均糧數為宋代的近三倍，明代增長更進一步，超過2石/戶。畝均科則明初也是宋代的近三倍，宋一元一明時期江陰的秋糧負擔同樣在不斷加重。

由本節以上諸表匯總「秋糧」一欄可得表十九，反映出宋一元一明時期江南地區的秋稅糧額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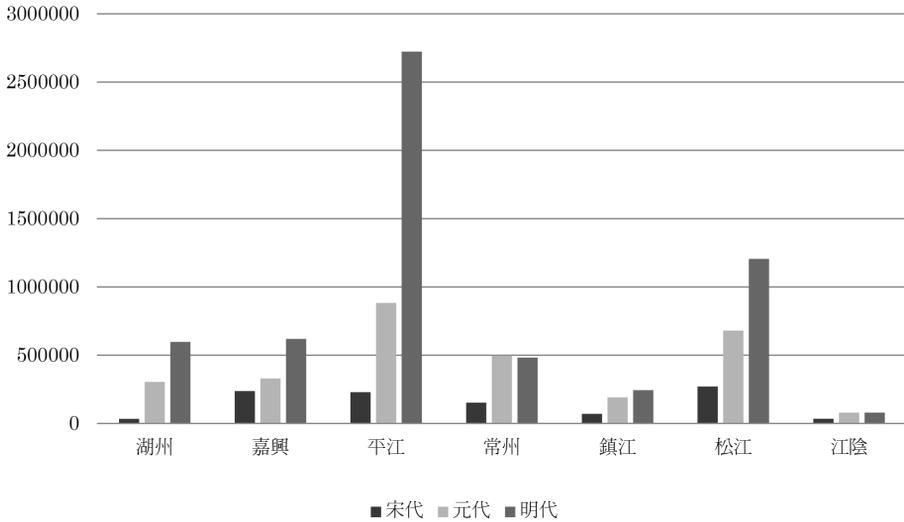
表十九 宋元明江南秋稅糧額表

	宋代	元代	明代
湖州	33812.382	304011.72	597325.2699
嘉興	237533.33	329611.103	618611.106
平江	228837.798	882150.96	2723288.61
常州	152395.296	496489.9431	481945.8223
鎮江	70506.7532	191015.4468	243750
松江	270516	680430.974	1205581.878
江陰	34045.0533	79722.493	79204.5996
總計	1027646.6125	2963432.6399	5949707.2858

說明：本表由本節各表匯總而成，明初數據有兩組的，均取洪武二十四年一組。表中所有數據單位都是「石」。

為直觀顯示，茲據本節諸表繪製以下柱形圖，以觀察宋元明時期江南地區的秋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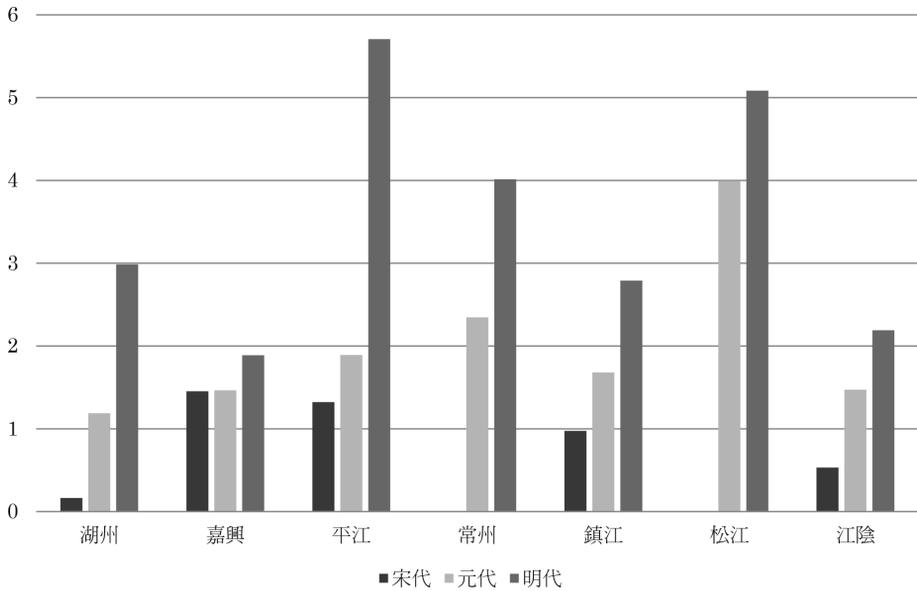
121 《(成化)重修毗陵志》，卷7〈食貨一〉，頁745、757-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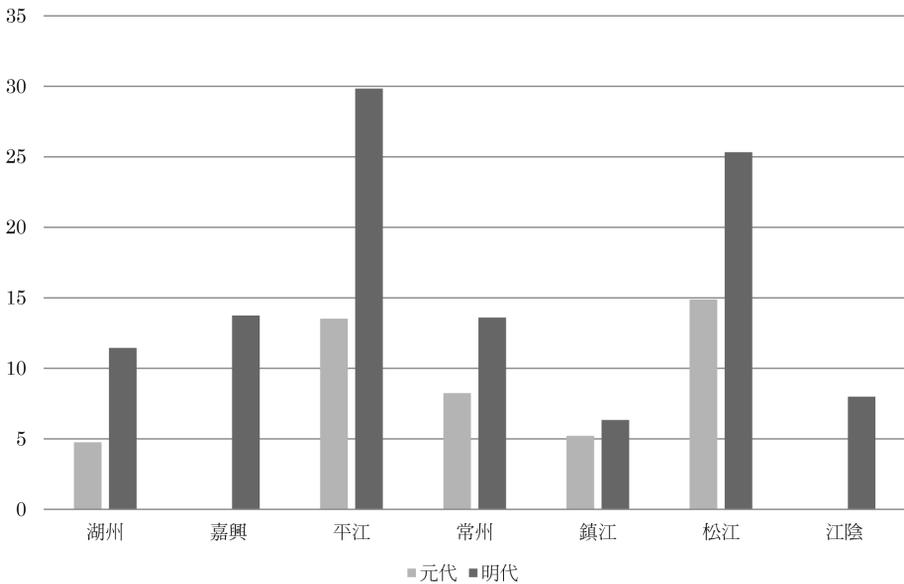
圖一 宋元明江南秋糧總額

表十九及圖一顯示，由宋至明，江南諸路府的秋糧稅額都呈現出遞增趨勢。元代是一個關鍵時期，它承襲了南宋的兩稅制度，但在秋稅糧額上大幅增加，影響到後來明代稅糧政策的制定。在諸路府中，平江（蘇州）與松江的增長最為顯著，元代時二者之和已占江南稅糧總額的 53%，到了明代更是高達 66%。¹²² 在「宋—元—明」的歷史進程中，蘇、松二府的秋稅糧額增長超過了江南的平均增長幅度，成為江南地區首屈一指的重賦之地。

122 元代平江路與松江府的秋糧比例已見表九，明代數據由表十九計算得來，蘇、松二府合計 3928870.488 石，二府占江南稅糧總額的 66.03%。



圖二 宋元明江南戶均糧數



圖三 元明江南畝均科則

從戶均糧數上看，宋代各府之間的每戶負擔差異不是很大，到了元代，各路府戶均糧數均顯著提高，其中松江府的戶均負擔最重。到了明代，松江、蘇州、常州三府的戶均糧數較高，正是通常所認為的「重賦」地區。因秋糧的徵收是按畝計科，畝均科則更直觀地描述了單位土地面積上的稅糧負擔。各路府由元至明畝均科則都增長顯著，江南地區的秋糧負擔日益沉重。無論在元代還是明代，松江和平江（蘇州）的畝均科則均是江南區域最高，並遙遙領先於其他路府，與明人常常提起的「蘇松重賦」的印象是一致的。蘇松財賦之重，並非明代所始，宋末已初露其端，元代承前啟後增長顯著，到明代積重難返，這是一個歷史性發展的過程。

五、結 語

在明清經濟史的研究中，「江南重賦」始終是一個熱點問題，但對其「前史」——即元代江南地區的賦稅狀況，學界尚缺乏普遍關注。在對明清「江南重賦」成因的研究中，吳緝華、韋慶遠等前輩學者雖已提到這是歷史發展的結果，但對元代的情況沒有做出專門考察，所得到的只是一個大概的印象。本文即以元代江南地區的秋稅糧額為中心，試圖初步釐清江南浙西道中五路一府一州的稅糧狀況，勾勒「江南」地區的秋糧徵收在宋一元一明歷史進程中的發展趨勢。

本文主要依據現存的元明方志、政書等，對元代江南諸路府州縣的秋稅糧額逐一進行整理考辨。結果顯示，不同路府之間的秋稅糧額、戶均糧數、畝均科則高低不等，「江南」並不是同一化、均質化的整體，其內部存在著顯著差異。平江路、松江府的秋糧最高，二者之和占江南的一半以上。它們的畝均科則遙遙領先，平均每畝田土需交納秋糧一斗三升到四升，負擔十分沉重。總體來看，江南地區的秋稅糧額也在全國稅糧體系中占據著突出地位。

以江南諸路為單位，對「宋一元一明」時期的秋稅糧額分析表明，蘇松地區田賦之重，不是明代突然形成的，而是一個漸進發展的歷史性過程。早在元代，江南重賦問題就已經十分突出。從宋到元，湖州的糧額暴增八倍，平江增長四倍，常州、鎮江、江陰也都是宋代糧額的三倍左右。

到了明代，各府糧額在元代基礎上都進一步提升，普遍增長一倍左右，蘇州府更是增長兩倍有餘。至於畝均科則，各府普遍增加二到三倍。在江南地區的區域發展史中，元代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時期。它承接南宋遺制，大幅增加了秋稅糧額，直接影響到後來明代賦稅徵收制度的建立和發展。

可以說，「江南重賦」不是在明代才出現的現象，而是過去數百年間歷史發展的結果，「江南重賦」的說法一定程度上也適用於元代。這一方面是因為元代繼承並發展了南宋的公田，在江南地區設置了範圍廣泛的官田，而官田租稅遠重於民田，由此導致江南地區——特別是平江路和松江府——的稅糧負擔十分沉重。¹²³ 另一方面則在於元政府對江南地區實行經濟掠奪政策，以江南財賦維持國家機器的運轉和宗室貴族的開支。時人直言：「國家竭中原之力以平宋，不得不取償於南方。」¹²⁴ 元末明初的葉子奇也感嘆說：有元一代「王澤之施，少及於南；滲漉之恩，悉歸於北。故貧極江南，富稱塞北。」¹²⁵ 本文估計江南五路一府一州的稅糧約占全國稅糧總數的四分之一，足見元代政府對江南地區經濟依賴之深重。元代的經濟政策推動了江南秋糧的持續增長，產生了深遠的歷史影響。

總之，在「宋—元—明」的歷史進程當中，江南地區秋稅糧額的增長呈現出高度的連續性。蒙元作為異族統治者的到來，沒有打斷這一歷史進程，而是進一步推動了江南秋糧的增加。在「江南重賦」形成的歷史過程中，元代是不可忽略的重要一環。

123 參閱高榮盛，〈元代江南官田〉，《元史淺識》，頁 378-420。（日）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論元代浙西地區的官田貧佃戶〉，《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 449-481。

124 元·吳澄，《吳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32 〈元榮祿大夫平章政事趙國董忠宣公神道碑〉，頁 542。

125 明·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 上，頁 5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紹定)吳郡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影印。
- 《(咸淳)毗陵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趙懷玉刻李兆洛校本影印。
- 元·吳澄，《吳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明成化二十年（1484）刊本影印。
- 元·吳師道撰，邱居里、邢新欣點校，《吳師道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元·陳旅，《安雅堂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祁氏澹生堂抄本，善本書號 12262。
- 元·陳旅，〈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題名記〉，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37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1175，頁 350。
-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元·虞集，〈天水郡侯秦公神道碑〉，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27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881，頁 354-359。
- 元·趙世延、虞集等撰，周少川等輯校，《經世大典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20。
- 元·蘇天爵編，《元文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至元)嘉禾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
- 《(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丹徒包氏刻本影印。
- 《(至正)無錫志》，《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08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初刻本影印。
-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萬曆朝重修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明·朱元璋撰，胡士萼點校，《明太祖集》，合肥：黃山書社，1991。
- 明·朱元璋敕修，《諸司職掌》，《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411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藏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內府刻本影印。

- 明·吳寬，《匏翁家藏集》，《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據上海涵芬樓藏明正德刊本影印。
-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況鐘撰，吳奈夫等校點，《況太守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
- 明·陳建撰，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洪武）常州府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46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間抄本影印。
- 《（洪武）蘇州府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306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藏明洪武刻本影印。
- 《（成化）杭州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影印。
- 《（成化）重修毗陵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9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明成化刻本影印。
- 《（成化）湖州府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88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清歸安姚氏咫進齋抄本影印。
- 《（弘治）吳江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311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藏明弘治元年（1488）刻本影印。
- 《（弘治）常熟縣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
- 《（弘治）嘉興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9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弘治刻本影印。
- 《（正德）松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天一閣藏明正德刻本影印。
- 《（正德）莘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44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5，據天一閣藏明正德十年（1515）原刻嘉靖間增刻本影印。
- 《（正德）崇明縣重修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313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藏明正德刻本影印。
- 《（嘉靖）江陰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據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刻本影印。

- 《(嘉靖)海寧縣志》，《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366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藏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刻本影印。
- 《(嘉靖)嘉定縣志》，《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刻本影印。
- 《(嘉靖)嘉興府圖記》，《四庫全書存目全書》史部第 191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 《(萬曆)重修鎮江府志》，《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第 23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萬曆)嘉定縣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8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上海博物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王繼宗校注，《《永樂大典·常州府》清抄本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
-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 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 張傳璽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二、近人論著

- 王慎榮 1990 〈《元史》諸志與《經世大典》〉，《社會科學輯刊》1990.2(1990.5): 72-78。
- 王慎榮、葉幼泉、王斌編 1991 《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 王曉欣、鄭旭東 2015 〈元湖州路戶籍冊初探〉，《文史》2015.1(2015.2): 103-197。
- 王繼宗 2014 〈《永樂大典》十九卷內容之失而復得——〔洪武〕《常州府志》來源考〉，《文獻》2014.3(2014.5): 65-77。
- 丘光明等著，盧嘉錫總主編 2001 《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 (日)市村瓚次郎 1932 〈元朝實錄及經世大典考〉，收入(日)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蒙古史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頁 104-126。
- (日)安部健夫 1954 〈元時代の包銀制の考究〉，《東方學報》24(1954.2): 227-366。

- (日)村上正二 1942 〈元朝の地稅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洋社會經濟史「土地制度」研究報告〉，《社會經濟史學》11.11-12(1942): 1208-1214。
- 李伯重 2003 《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北京：三聯書店。
- 李春圓 2020 〈元代的量制政策和量制運用——兼考元省斛與南宋文思院斛之換算關係〉，《史學月刊》2020.5(2020.5): 26-34。
- 吳松弟 2000 《中國人口史(第3卷)：遼宋金元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吳緝華 1968 〈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明代前期稅糧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8(1968): 351-374。
- 余元燾 1949 〈元史志表部分史源之探討〉，收入西北民族文化研究室編輯部編，《西北民族文化研究叢刊》第1輯，上海：永泰祥書店，頁111-144。
- 邵長財 2021 〈元代江南稅糧研究述論〉，收入任重書院編，《雛鳳文存：復旦大學任重書院學生論文集》第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465-478。
- 范金民 1996 〈明清江南重賦問題述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3(1996.9): 110-125。
- 范金民 2012 《江南社會經濟史研究入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范金民 2013 《賦稅甲天下：明清江南社會經濟探析》，北京：三聯書店。
- (日)周藤吉之 1953a 〈南宋代末の公田法(上)〉，《東洋學報》35.3-4(1953): 31-63。
- (日)周藤吉之 1953b 〈南宋代末の公田法(下)〉，《東洋學報》36.1(1953): 45-65。
- 孟繁清 2013 〈平江路稅糧考述——元代海運基地系列之二〉，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14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頁266-277。
- 胡克誠 2018 〈何處是江南：論明代鎮江府「江南」歸屬性的歷史性變遷〉，《浙江社會科學》2018.1(2018.1): 127-133。
- 韋慶遠 1989 〈明初「江南賦稅畸重」原因辨析〉，《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33。
- 高榮盛 2010 〈元代江南官田〉，《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頁378-420。
- 唐文基 1991 〈明代江南重賦問題和國有官田的私有化〉，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4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78-99。

- 陳高華 1978 〈元代稅糧制度初探〉，《文史》6(1978): 113-125。
- 陳高華 1998 〈元朝的土地登記和土地籍冊〉，《歷史研究》1998.1(1998.2): 5-20。
- 陳高華 1998 〈元代江南稅糧制度新證——讀《上虞縣五鄉水利本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8.5(1998.10): 94-102。
- 陳高華 2005 《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陳高華 2013 〈元代佛教寺院賦役的演變〉，《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3(2013.7): 5-15。
- 陳高華、史衛民 2000 《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 曹樹基 1997 《中國移民史（第 5 卷）：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梁方仲 1980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梁方仲 2008 〈元代社會經濟史〉、〈元代的土地制度〉，《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北京：中華書局，頁 149-233、286-317。
- 張金嶺 2001 〈試論晚宋時期對官田的經營〉，《社會科學研究》2001.3(2001.6): 127-130。
- 黃燕生 1987 〈元代的地方志〉，《史學史研究》1987.3(1987.6): 38-48。
- (日) 植松正 1968 〈元代江南の豪民朱清・張瑄について：その誅殺と財産官沒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27.3(1968.12): 48-53。
- (日) 植松正 1974 〈元初江南における徵稅體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3.1(1974.6): 27-62。
- (日) 植松正著，鄭樑生譯 1975 〈元初江南的徵稅體制〉，《食貨月刊》5.3(1975.6): 131-150。
- (日) 植松正 1997 《元代江南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日) 森正夫 1972 〈元代浙西地方の官田の貧難佃戸に關する一檢討〉，《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56(1972.3): 69-93。
- (日) 森正夫 1988 《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
- (日) 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 2014 《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日) 森正夫 2017 《「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日) 愛宕松男 1965 〈元朝稅制考——稅糧と科差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

23.4(1965.3): 1-38。

鄭旭東 2018 〈元代戶籍文書系統再檢討〉，《中國史研究》2018.3(2018.8): 129-148。

鄭旭東 2019 〈元湖州路戶籍製作探微〉，《中華文史論叢》2019.2(2019.6): 291-320。

欒成顯 2018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mounts of Autumn Tax in Jiangna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A History of Heavy Taxation in Jiangnan before the Ming-Qing Period

Shao Changcai*

Abstract

The notion of “heavy taxation in Jiangna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as deep historical roots, a phenomenon that did not suddenly appear in the early Ming but was rather continuously developed from the Song to Ming—with the Yuan dynasty being particularly important. An analysis of the amounts of autumn tax in Jiangnan during the Yuan shows that “Jiangnan” was not a homogeneous whole, but a region maintaining large differences. The burden of the autumn tax varied from one prefecture to another, but was generally higher than the national average. Moreove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Song to Yuan and then to the Ming, the amounts of the tax in Jiangnan increased continuously, showing a high degree of continuity. The dynastic transitions did not reverse this trend, but rather facilitated it to a certain extent. Of the three, the Yuan dynasty inherited certain Southern Song institutions which in turn influenced the Ming, thus being the key period in the formation of “heavy taxation in Jiangnan.”

Keywords: Yuan dynasty, autumn tax, heavy taxation, Jiangnan, Song-Yuan-Ming continuity

* Shao Changcai, master's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